

安徽省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地方全民健身事业项目实施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全民健身事业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群字〔2024〕58 号）要求，做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全民健身事业项目实施工作，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补助范围

（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补助项目范围为：

- 1.支持各省（区、市）、新疆兵团建设配置智能化设施设备的小型健身中心、小型体育公园；
- 2.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配建乒乓球台、智能室外健身器材、体校非标准足球场等小型健身设施；

（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补助项目范围为：

1.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

2.群众“三大球”赛事活动；

3.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九九重阳”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大众冰雪季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4.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

（三）培育基层体育人才

补助项目范围为：

1.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

2.开展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有关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3.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有关工作；

4.开展“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四）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

二、项目实施期限

（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项目由有关地方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应保证项目能够在中央资金正式下达之日起1年内完工投入使用，提供公共服务。

（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中央资金正式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三）培育基层体育人才

各项工作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树立示范。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建设体育场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安排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应严格按《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同时，在资金安排上避免与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中央资金渠道支持的项目重叠。

项目技术要求如下：

1.小型健身中心和小型体育公园应按《“十四五”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小型健身中心和小型体育公园建设要求》（体群字〔2021〕209号）开展建设，配置具备智能化、智慧化管理服务功能的设施设备，打造智慧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公园；

2.“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项目，原则上每个应配建 2 个乒乓球台并配地胶。对于不具备配地胶条件的项目，可适当增加乒乓球台等健身设施数量；对于配建智能室外健身器材的项目，应满足《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11）、《二代室外健身器材 通用要求》（T/CSGF 001-2018）、《室外

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体规字〔2021〕8号）等有关政策标准，可统筹考虑配建适宜老年人、青壮年、少年儿童等各类人群使用的不同锻炼功效、不同类型的健身器材。

3.对于体校非标准足球场，可选建1片7人制或2片5人制足球场，具体建设要求见附件1。

（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各地要将中央资金资助的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项目做成示范。要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国家体育总局第63号公告）、《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赛事活动举办质量和社会效益。

（三）培育基层体育人才

各地要按照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关通知精神，开拓工作思路，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创新达标活动组织形式，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推广使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

作。2024 年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由线上线下两部分组成，理论培训通过统一平台进行。

要根据有关要求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并充分利用农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持续推进体育总局“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结合当地特色开展本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加强对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宣传引导，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四）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

要按照《体育总局群体司关于请做好 2024 年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函》（体群字〔2024〕13 号）的要求，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形成常态化开放制度、引导广大群众主动预约体质检测，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相关服务。要定期跟踪国民体质状况、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效果，促进国民体质与健康水平的持续提升，同时为 2025 年开展全国第六次国民体质监测做好准备。

四、绩效目标和有关信息填报

各地区要按照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各市要报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3）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见附件 4）、“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活动备案表（见附件 5），盖章后报送至群体处。

各地要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公告管理办法》（体经规字〔2023〕10号）规定，设立体育彩票宣传标志，加强对体育彩票的宣传。对中央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省体育局将适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抽查。

附件：1.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有关要求

2.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建设全民健身
身场地设施项目备案表

3.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开展全民健身
身赛事活动项目备案表

4.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开展全民健身
身志愿服务活动备案表

5.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开展“万村女
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活动备案表

